#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 [2017] 193号

## 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 出具成绩单的补充说明》的通知

#### 校内各单位:

《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出具成绩单的补充说明》经2017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 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出具成绩单的补充说明

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7月17日

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7月17日印发

#### 附件:

### 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出具成绩单的补充说明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与《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对于普通本科生出具成绩单补充说明如下:

第一条 本补充说明适用于普通本科生所有课程正考、补考与重新学习成绩的记载。

第二条 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已取得的课程成绩,按原办法记载和出具成绩单。

第三条 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后取得的课程成绩,按以下办法记载和出具成绩单:

1. 全程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及学校档案馆。

全程成绩单真实、完整记载学生取得的历次课程成绩,并标注修读状态(即:若非"正考",须标注"补考"或"重新学习",下同)及实际考试学期。

2. 学生申请出国留学、就业,自主选择全程成绩单或最高成绩单。

最高成绩单只记载课程的最高分,该成绩须标注修读状态及实际考试学期。

第四条 推免研究生、评定奖学金、申请转专业等按正考成绩计算。对于申请出国留学,加权平均分与加权平均绩点以成绩单中所有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。

第五条 本补充说明未尽事项按原办法执行。

第六条 本补充说明自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第七条 本补充说明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